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2912　债券简称:19恒达0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05,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南迳湾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第三方石化物流服务提供商,业务辐射国内石化工业最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长三角地区和华中地区,是华南及华东地区石化产品仓储的知名企业,拥有先进的仓储及码头装卸设施。

公司的主要业务按类型可分为:装卸业务、仓储业务两部分;装卸业务指利用自有码头、仓库,为客户提供货物的装卸服务,收取装卸费;仓储业务指货物通过连接码头的专用管道输送至储罐及为带预包装的危化品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收取仓储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369,318,538.61	274,846,038.36	34.37%	254,570,94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73,968.73	52,684,420.25	92.04%	57,583,37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40,821.11	44,429,803.36	95.68%	49,377,3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05,989.43	153,381,133.92	-23.39%	108,125,382.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98	0.1301	92.01%	0.1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98	0.1301	92.01%	0.14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5%	4.18%	3.47%	4.7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725,251,345.67	1,631,164,794.82	5.77%	1,558,327,88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689,407.45	1,281,257,506.36	6.36%	1,243,248,352.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194,764.48	94,659,707.92	96,470,381.79	107,993,68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95,065.47	24,140,062.34	31,047,113.25	30,091,7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163,358.02	20,354,739.39	23,775,280.15	26,647,44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40,350.59	36,134,307.48	-11,647,097.49	65,378,428.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4%	171,490,000				
张辛聿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200,000	
乔通	境内自然人	1.85%	7,500,000		冻结	7,5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5,957,750				
珠海天拓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545,426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2,512,500				
黄雪林	境内自然人	0.38%	1,553,000				
郑芹	境内自然人	0.26%	1,060,400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021,700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0.24%	96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聿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聿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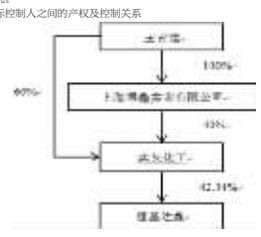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恒达01	112912	2019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6日	10,000	5.50%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了《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47】号01),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结果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20.43%	20.95%	-0.5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7	0.63	22.22%
利息保障倍数	12.39	6.4	93.5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33,506.75万元,同比增长33.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12,197.19万元,同比增长86.2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珠海恒基达鑫与子公司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实现利润总额12,053.11万元,同比增长8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40万元,同比增长92.0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17,622.80万元,同比增加19.62%;管理费用3,326.87万元,同比增长10.77%;财务费用1,656.66万元,同比增加16.7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50.60万元,同比减少23.3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主营业务收入款较上年同期增加1.26亿元,同时子公司香港恒基与恒基永盛开展的供应链业务支付融资本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度末增加1.35亿元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79.22万元,同比下降12.8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股权投资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7.93万元,同比增加149.4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银行融资保证金减少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仓储	168,344,375.03	57,715,333.31	34.28%	28.30%	61.65%	7.07%
主营业务-装卸/码头	147,633,800.24	93,750,782.15	63.50%	29.70%	39.01%	4.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408,370.65	-1,408,370.65		-1,408,370.65	
合同负债		1,402,011.92		1,402,011.92	1,402,011.92
其他流动负债		6,358.73		6,358.73	6,358.73

注:本公司预收款项被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户,其中: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 称	变更原因
常熟恒基达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2021年4月27日14:00时在珠海市吉大西九大厦十八楼小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现场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体监事对2020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0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 www.cninfo.com.cn)。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25,251,345.67元,同比增长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62,689,407.45元,同比增长6.36%。

2020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9,318,538.61元,同比增长34.37%,主要原因是珠海恒基达鑫、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实现营业利润121,971,868.55元,同比增长86.28%;实现利润总额120,531,108.22元,同比增长8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73,968.73元,同比增长92.04%,主要系本报告期珠海恒基达鑫、扬州恒基达鑫以及武汉恒基达鑫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9,459,099.18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45,909.92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72,963,596.72元,减去已分配2019年现金股利16,200,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10,276,785.98元;公司资本公积为419,236,128.63元。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8,1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自动滚存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报告正文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恒基达鑫")向境外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旭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一年期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一年期担保。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除由董事会审批外,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香港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恒基达鑫(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 2010年12月20日

3.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谭臣道141号大业大厦6楼601室

4.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码头仓储物流建设与经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及项目投资与控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32.23	26,145.01
负债总额	13,627.70	6,112.63
净资产	18,904.53	20,032.3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0.21	796.73
利润总额	166.30	270.04
净利润	85.56	240.10

(二)恒旭达

1.公司名称: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15年12月31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9号1604办公A5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帐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相关业务。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5,772.28	7,757.65
负债总额(万元)	19.60	2,066.67
净资产(万元)	5,752.68	5,690.93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245.04	512.56
利润总额(万元)	86.95	350.04
净利润(万元)	61.75	259.61

(三)武汉恒基达鑫

1.公司名称: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2.注册时间:2009年 12月 24 日

3.注册地址:武汉化学工业区化工五路一号

4.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柴油(闪点≥60℃,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闭杯闪点在60℃以下的燃料油,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溶剂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和批发;石油化工产品的码头、仓储(含公共保税仓库)的建设与经营;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销售;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服务;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2.1、非易燃无毒气体2.2、有毒气体2.3;易燃液体:低闪点易燃液体3.1、中闪点易燃液体3.2、高闪点易燃液体3.3;(具体经营范围按照许可证许可范围执行);机电设备批零兼营;物流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4,332.28	24,860.78
负债总额(万元)	21,293.63	22,237.60
净资产(万元)	3,038.65	2,623.19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893.40	2,932.80
利润总额(万元)	389.09	-799.04
净利润(万元)	374.60	-1,164.7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融资性保函,境外银行凭该保函给予香港恒基达鑫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担保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香港恒基达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的FT/NRA/OSA美元、FT/NRA/OSA港元、境外美元贷款额度提供人民币定期存单(包括大额存单)、公司资产等的抵质押及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2、公司拟为恒旭达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3、公司拟为武汉恒基达鑫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本次担保事项中为武汉恒基达鑫提供担保,武汉恒基达鑫的其他股东承诺以其持有的武汉恒基达鑫的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发展主业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18,940.72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3.80%。

上述担保事项完成相关手续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54,500万元,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1 年度将向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为700万元人民币。

1、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青运女士、张辛聿先生回避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珠海实友	仓储、装卸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300	75.28	226.10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	服务费		根据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400	14.41	108.82
			供应链预付货款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合计						700	89.69	334.92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珠海实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仓储、装卸服务			226.10	0.67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与关联人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	服务费		108.82	9.26
			供应链预付货款		任意时点不得超过1亿元	-
合计					334.92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青运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1801

(5)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批发;燃料油(闪点高于61℃,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石油制品(包括白油、粗白油,不包括其他危险化学品)、航空煤油批发;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商务服务及商务服务代理;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按珠外经字【2001】126号文执行)【(进料加工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除外)(国家专营专控产品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42,442.26万元,净资产17,579.86万元,2020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778.72万元,净利润147.37万元。(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珠海实友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2.34%,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实友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与珠海实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提供仓储、装卸服务及合作开展供应链服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合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付款时间和方式由交易双方按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1-018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5月20日上午09:15—2021年5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0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二)其他说明

1、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6.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上午9:00-11:00,下午1:00-3:00。

2、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167号西九大厦十八楼登记处,邮编:519015。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怡

联系电话:0756-3359588

传　　真:0756-3359588

5、会议费用: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2;

2、投票简称:恒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